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書

※1.申請單位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 2.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許可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講習 (可複選)											
機構名稱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											
機構開辦課程地址	□□□□□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全職環教專業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公)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單位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專業人員訓練或研究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環境相關系所或具有辦理相關訓練設施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曾開設或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一年累計達80小時以上依法設立之法人											
檢送審核之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計畫書(含簡介、願景、能力、安全維護、營運目標、近一年訓練講習開班規劃及期程、經費分析表及收費額度、訓練設備(施)及中長期財務計畫、經營團隊學經歷介紹)											
	2.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表(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在職證明、勞保、健保投保資料影本;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文件影本,無認證文件者,請提供學歷證件影本及經歷專長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開辦之課程科目、授課講師、授課大綱與教材											
	5.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累計達80小時以上經驗佐證資料(格式如附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2封(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 核發機關將公開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資料如后:機構名稱、負責人姓名、認證日期及字號、認證有效期限、統一編號、簡介、網址、地址、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名稱及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簽名及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程序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通知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承辦人	副所長	主任秘書										
組長		副署長										
核稿	所長	署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書請寄至：「32024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段260號5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申請函件請以掛號投遞，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請自行負責。
- 二、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檢送審核之文件」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編排頁碼，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請勿膠裝)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教材可置於最末，每一封袋以裝壹件申請書為限：
 - (一)本申請書應使用本所制式格式，各欄均須詳實填寫，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 (二)申請書及附件總計60頁以內為原則(另教材頁數不限制)，並以A4尺寸再生紙雙面印製。
 - (三)相關說明資料內文字體為標楷體，大小為14。
 - (四)各項證明文件(雙面者，含正、背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核章，並加蓋騎縫章(若無專用騎縫章可以申請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
 - (五)若學歷證件為國外單位頒授者，應譯妥中文，並經法院公證，或經我國駐外單位或教育部認證後，始予採認。
 - (六)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申請機構認證者，其全職人員得自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日起2年內依規定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七)回郵專用信封二個
 - 1.寫明申請單位全銜、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之標準信封乙個(通知程序審查結果或繳費用)。
 - 2.寫明申請單位全銜、立案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之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乙個(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
- 三、程序審查：
 - (一)申請單位依據本辦法第4條檢送規定文件，符合規定者核發機關依據前項辦法第5條將通知申請單位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者將通知申請單位於限期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認證者請於接獲核發機關書面通知15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新臺幣10,020元(含審查費10,000元及劃撥手續費20元)及所需審查文件之數量1式30份。
- 四、認證審查：
 - (一)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機構認證審查，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3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
 - (二)經審查須由申請者補充申請文件內容者，核發機關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 五、核發機關得於認證有效期間內隨時派員訪查環境教育機構，並命其就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實施狀況提供必要資料。
- 六、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發機關得廢止其認證：
 - (一)未依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即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核發機關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
 - (三)申請者喪失對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 (四)申請者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
 - (五)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
 - (六)無故自行縮減課程或時數。
 - (七)非實際執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6條第1項規定評鑑不合格，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九)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環境教育服務品質，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十)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課程科目、授課講師或實際經營管理，與申請認證檢送之文件不符，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七、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疑義，請電洽(03)4020789轉661~665。

附表（機構名稱_____）

一年內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經驗佐證資料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訓練或研習 課程名稱	內容摘要	日期		時數	參加人數 (人)	經費 (仟元)	協辦單位	備註
			起	迄					

一年內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累計時數：_____小時

本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申請單位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簽名及蓋章

- ※ 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申請者，須填列此表格。
- ※ 請按表格中編號次序，依序檢附貴單位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之學員名冊及簽到單影本，並核對蓋單位印信、關防或公司登記章。另請依序檢附照片各一張，並註記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名稱，地點，拍照日期。
- ※ 請視需要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請將編號 1 照片列印、印製或黏貼於此處

編號 1、(請填列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地點，拍照日期)

請將編號 2 照片列印、印製或黏貼於此處

編號 2、(請填列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地點，拍照日期)

3 2 0 2 4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三段 260 號 5 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收

申請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免附）	1、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__年__月__日 發文文號：環訓_____字 第_____號 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⑥ <input type="checkbox"/> ⑦
<input type="checkbox"/>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表（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在職證明、勞保、健保投保資料影本；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文件影本，無認證文件者，請提供學歷證件影本及經歷專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預定開辦之課程科目、授課講師、授課大綱與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5、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經營管理計畫書（含簡介、願景、能力、安全維護、營運目標、近一年訓練講習開班規劃及期程、經費分析表及收費額度，訓練設備（施）及中長期財務計畫、經營團隊學經歷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7、一年內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經驗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回郵信封 2 封（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9、其它	